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葛雅琴

電話：03-5715131#76254

電子郵件：ycko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清南大師培字第1089000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華德福三年制師資培訓(第一年)課程」及「優律思美春季工作坊」，惠請協助上網公告及轉知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上課日期：

(一)華德福三年制師資培訓(第一年)課程：108年3月16日至109年2月8日，共280小時。

(二)優律思美春季工作坊：108年3月5日至108年6月19日，共16小時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2月22日止。詳細招生簡章請至本校華德福教育中心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來文

